

用于职工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支出如何处理

广州 何乃飞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颁布后,上市公司纷纷推出了自己的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一出炉,引起了来自各方的质疑声。比如,G万科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是,采用预提方式提取激励基金(在公司成本费用中开支)奖励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授权G万科委托信托机构采用独立运作的方式在规定的期间内用上述激励基金购入G万科上市流通的A股股票,并在条件成熟时过户给激励对象。对此有人认为,G万科的股票激励计划属于股份回购,按我国目前《公司法》的规定,这部分支出应从税后利润中支出,不应在成本费用中预提激励基金。

一、问题根源:政策的自相矛盾

《公司法》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之一是“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并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不能列入公司的成本费用。2006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规定因实行职工股权激励办法而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所需资金应当控制在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额之内。股东大会通过职工股权激励办法之日与股份回购日不在同一年度的,公司应当于通过职工股权激励办法时,将预计的回购支出在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做出预留,对预留的利润不得进行分配。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按回购支出数额将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转入资本公积金。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2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证监会计字[2001]15号)规定,“根据财政部的复函,公司能否奖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奖励多少,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或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从会计角度出发,公司奖励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支出,应当计入成本费用,不能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可见,上述两个文件都规定,奖励给职工的股票或股票期权等应当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中。

二、解决问题的方法

当企业因实行职工股权激励办法而进行股份回购时,解

决问题的途径有两种:①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支出作为利润分配处理;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回购支出计入成本费用。如果按《公司法》规定处理,则仍然要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同时要说明回购支出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对相关年度公司业绩的影响。○

BOT项目审计 投资差异的处理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刘春翠

BOT是Build(建设)、Operate(经营)、Transfer(转让)三个英文单词的第一个字母的组合,代表一种项目经营模式。这种模式是:政府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把基础设施项目交由民营企业建设经营,允许民营企业按特许权协议要求去组建项目公司并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按协议标准完成项目建造,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对项目的有效运营来回收投资并获取利润,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按协议规定程序向政府无偿移交项目。BOT也被称作“带资承包模式”,一般适用于大型或特大型基础设施建造项目,如大型电厂、污水处理厂、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其特点为资金投入大,施工周期长,投资回收期也较长。

民营企业承建BOT项目结束后,为核定投资总额及按特许权协议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部门往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投资额进行审计,这样很可能出现审计差异,即在建工程成本造价大于审定的BOT项目投资额部分。对于这笔审计差异,一般有以下四种不同的处理办法:一是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挂在账上,在运营期逐期平均摊销;二是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处理;三是作为在建工程长期挂账,不用做会计处理,待移交资产时再作说明;四是民营企业结转固定资产时以全部在建工程价值结转,待将来移交时,将多结转的审计差异作一个说明即可。

笔者认为,审计差异应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处理。其理由如下:

1. 对投资者来说,审计差异就是因工程成本控制不当造成的投资损失。当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对工程成本高于市价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使BOT项目体现公允价值。

2. 在运营期初,将工程投资损失通过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了营业外支出,不会影响运营期公司的经营状况,是哪个阶段的亏损就在哪个阶段消化,也符合配比原则。

3. 审计差异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处理,使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数额减少,由于在运营期不影响利润,因此增加了股东的分红,缩短了投资回收期。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处理是债权人和政府部门最赞同的一种做法。○